20140429-淡江五虎崗社-立委行不行-黃國昌-p1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主持人:剛剛從立法院剛回來,所以等一下或許會體力不支,那體力不支請大家不要太興奮衝過來,我們要保護他拜託,好,那等他一下,我們再一次掌聲好不好。

各位淡江的朋友大家好,我是黃國昌。其實,再回來這個地方,特別要講,今 天主辦單位希望我講的問題一「立委行不行」,心裡面有很多感觸,為什麼我會說 心裡面有很多感觸,其實大概在大年初二,已經過完了,舊曆年的大年初二,前面 半年,我常常來淡水,跟憲法133的朋友來淡水,我為什麼來淡水?因為我們要罷 免吳育昇,我們為什麼要罷免吳育昇?2008年6月的時候,有一個立法委員,他那 個時候已經開始當了執政黨,在立院黨團的黨鞭,他說:「反正年底沒有選舉,我 們不怕。」

那個時候,2008年,立委才剛剛選舉完,下一次選舉是2012年,這一個黨團的黨鞭,在立法院,揮舞著牌子,叫大家投反對票,他要封殺《97年退稅及補助特別條例草案》,這一句話,一方面,你可以說反應了那一個黨鞭的傲慢,另外一方面,他或許也在說,臺灣社會,一個讓人感到悲傷的現象,那一個悲傷的現象是,我們大家都很健忘,我們大家會忘了在過去這幾年,我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,在立法院,到底幹了什麼事情,在立法院,到底代表誰的利益在說話,我們可能也沒有那個時間,也沒有那個精神去關心,我們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,他們在過去的那段時間當中,真正在立法院做了什麼事?所以他們不怕。

我剛剛所講的那位立法委員,他的名字叫作吳育昇,他在2008年所想的那句話,不是去年憲法133聯盟推動要罷免他的理由,我們在去年推動罷免吳育昇的運動,我們如列了九大理由,透過這九大理由,整個理由書寫了大概5000字,是我親自執筆的,那份理由書的撰寫,代表了回顧這位立法委員他在國會當中的表現,我們查了立法院公報,我們查了在立法院發言的紀錄,對外公開發言的紀錄,負責任的跟新北市第一選區的選民說明,我們為什麼推動罷免吳育昇的工作。

我可以很負責任地跟各位報告,在那九大理由,沒有一個理由跟薇閣有關係, 他個人的私生活,或許有些選民會不認同,對我而言,那不是要罷免他的理由,在 我自己心裡面,真正動心起念要做這件事情,是因為,2013年1月8號的時候,吳育 昇在全國電視觀眾面前,他跟大家說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,後天,《廣電三法修 正案》跟反媒體壟斷有關係的條文,我們支持讓它二讀、讓他它三讀、完成立法, 說得斬釘截鐵,跟全國人民做了承諾。

24小時以後,我不知道,那24小時,有幾個財團的老闆打電話去給所謂的黨政高層,但是我知道的是,過了24小時以後,前面所講的承諾,前面的信誓旦旦,全部都是謊言。一夕翻盤,在接下來立法院的院會當中,直接把廣電三法跟反媒體壟斷有關係的條文封殺掉了。

那個時候,吳育昇面對學生對他的質疑,那個時候正是壹傳媒交易案,旺中併 購完中嘉完以後,還不夠,失敗了,他要進一步的去併壹傳媒,面對所有人的質疑, 吳育昇以及所有的黨政高層,出來告訴我們什麼事情?他們說,這一個廣電三法, 有關於反媒體壟斷的條文,不夠全面、不夠細緻,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的決心, 要用專法,要用一個特別法,全面地規範進去。他們的黨主席,也就是我們的總統 馬英九先生,在國民黨中山會報上,做了那樣的宣誓。

當年2月,行政院院長陳冲在他上台以前,一樣跟全國人民宣布,立法院下個會期,反媒體壟斷專法三大優先法案,結果,陳冲下台了,江宜樺上台,江宜樺繼續宣誓,反媒體壟斷專法是國民黨、行政院接下來在立法院的下個會期,要推動的三大優先法案。3月25號是行政院在立法院承諾,我們要把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條文送到立法院當中審議,那一天,參與反媒體壟斷的學者、NGO的朋友,跟所有支持這個運動的學生,我們把我們民間版的草案送到了立法院,由立法委員幫我們提案,我們之所以推出民間版,是因為我們不相信NCC所推出來的版本,能夠有效地達到立法目的。

3月25號,行政院跳票、食言,法案沒有送到立法院,我們召開記者會,我們催促他們,你們不是說,是這個會期的三大優先法案,民間版的版本沒有任何的資源,沒有任何錢財的挹注,我們都寫出來了,NCC裡面養了這麼多人,這麼多NCC委員,你們在幹什麼?拖了半天,終於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來,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,我已經從美國回到臺灣了,我那個時候本來在美國做研究,被旺中傳媒集團說我畏罪潛逃,所以我算是回來歸案。

我們一再的呼籲,要求他們信守承諾,在這個會期完成反媒體壟斷的專法,5 月20號,5月30號,去年5月20,對不起,去年5月29號、5月30號兩天,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針對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條文進行審議,那兩天我跟很多老師跟很多同學, 我們守在立法院,有人在場外抗議,我們在裡面看這些立法委員,到底是怎麼樣在 審這些條文的。

這張照片,這位女士,是一位立法委員,交通委員會的立法委員,這位男士是一個媒體財團派來的法務,媒體財團派來的法務,怎麼可能在交通委員會進行法案審議的時候,站在這個委員旁邊,這個委員很有意思,討論到特定條文的時候,這一個戴眼鏡的法務只要搖頭,他就反對,只要點頭,他就ok。如果有涉及到條文具體的內容要修正,馬上就有紙條遞給他,那個紙條就寫著,他們希望改的條文。

這就是我們的國會,這就是我們的立法委員,這就是我們的代議民主。他憑什麼在那個地方做那樣的事情,我們所有到現場關心的人,全部都坐在最後面的旁聽席,因為他裝成是這位立法委員的助理,這麼明目張膽,以為大家都不知道他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,你要幫財團護航,護航到這種程度,毫不遮掩,連功課都懶得做了,你直接站在我旁邊告訴我,這個條文要怎麼修就好了。這是我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。

5月30號晚上7點,交通委員會把反媒體壟斷專法完成了實質審查,送出了交通 委員會,送到院會,準備進行二讀、三讀的程序,民間版的版本大獲全勝,實質上 面、條文的規範內容、設計架構都採用我們民間版所寫出來的,我們滿心期待,覺 得一年整個運動的奮鬥,事實上,我們目前的廣電媒體需要制定法律,來防止產權 過度集中的這件事情,在臺灣釋放廣電執照出去,媒體開始自由化以後,學者就提 出呼籲了。

2008年、2009年一直到2012年,這樣的呼聲從來沒有斷過,等到旺中要吃下中嘉有線電視系統,大家才知道這件事情的可怕,大家才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,結果,這個法案胎死腹中,沒有完成立法,在院會裡面根本連排都排不上去,在民主政治上,你要護航財團,你要過一個特定的法案比較困難,因為當你要過特定的法案,那個法案的內容到底規範什麼,長得什麼樣子,大家從條文看得出來你們在搞什麼鬼。

去年夏天,最具體的例子,就是會計法的修法,透過會計法的修法,朝野的黨 團要送拿公款、喝花酒的大哥,讓他提早出獄,這是我們的民主政治,每一個黨團 的黨鞭全部都簽了名,最後只剩下民間團體,只剩下學者出來抗議,你們憑什麼這 樣做?會計法的覆議案被我們擋下來了,馬英九、江宜樺在去年夏天的時候,他們 還願意為了這件事情出來道歉。問題是道歉夠不夠?道歉有沒有用?做這些鳥事的 人,到底誰負了什麼責任?

到今天為止,我剛講的那個問題,一而再再而三的被詢問,只是沒有聽到答案, 反媒體壟斷專法胎死腹中,老實講,在那之前,我有一次到公共電視討論有關於反 媒體壟斷的爭議,去說明立這個專法的必要性以及民間版立法的原則,那個時候在 公共電視,我的對面坐著一個資深的媒體人,他當著我的面跟我講,你放心好了, 這個法一定不會過的,你們不會成功的,太清楚了。

我當時坐在那個地方,聽他講那樣的話,我心裡很難過,你有什麼內線消息,你敢這麼斬釘截鐵地,在我的面前跟我講,這個法絕對不會過,我們國家的政治背後,是不是有一股陰暗的力量,有一小撮人在決定我們的公共政策,在決定我們的未來,而我們看不到、聽不到、監督不到,也拿他們莫可奈何。我那個時候我跟他講,這是一場公民社會跟政客財團的對決,我們一定要勝利。

當這個法沒有過,胎死腹中,被做掉了,我在所有參與反媒體壟斷這個運動朋友的email群組上,因為這個運動從一開始只有幾位學者,到後來越來越多熱心的人參加,同學們也投身了這個運動,成立了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,大家一起努力,email上面的朋友越來越多,我發了一封信跟所有的人講,這件事情一定要有人付出代價。

理由很簡單,一次又一次被這些人糟蹋,一次又一次被這些人背叛,我們如果 不站出來抵抗,我們如果不發出我們的怒吼,這些人就永遠把我們看成宰制的對象, 把我們踩在腳底下,根本沒有把人民當一回事。

因為這樣,我們開始了憲法133的運動,各位朋友如果有聽過這個運動,一定 知道我們的公職人員…… (影片結束)